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增加／ (減少)
收益	149.2	153.9	(3.1%)
毛利	103.7	98.1	5.7%
年度溢利	11.1	12.4	(10.5%)
年度經調整溢利 ^(附註)	24.4	26.8	(9.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1.4	(21.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0.46	—	不適用

附註：經調整年度溢利指本年度溢利，不包括(i)上市開支及(ii)於所得稅開支內確認的可抵扣上市開支的遞延所得稅影響。年度經調整溢利僅供參考並不包括影響上述相關年度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加達」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9,181	153,862
銷售成本	5	(45,493)	(55,714)
毛利		103,688	98,148
其他收入	4	—	1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456	(808)
銷售開支	5	(18,456)	(17,683)
行政開支	5	(67,710)	(61,314)
經營溢利		17,978	18,358
財務收入	6	1,049	554
財務成本	6	(644)	(1,01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6	405	(46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淨額		(2,668)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15	17,897
所得稅開支	7	(4,620)	(5,532)
年度溢利		11,095	12,365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3,181)	(7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181)	(7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914	11,60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8	1.1	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9	4,703
無形資產		4,913	4,299
於合營公司投資		12,33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607	6,829
		<u>40,671</u>	<u>15,83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6,418	28,2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414	41,2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01
可收回所得稅		320	235
受限定期存款		—	45,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274	65,417
		<u>228,426</u>	<u>181,528</u>
資產總額		<u>269,097</u>	<u>197,35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a)	120	90
股份溢價		88,248	—
其他儲備	11(b)	(41,256)	(41,256)
外匯儲備		5,979	9,160
保留盈利		107,798	96,703
		<u>160,889</u>	<u>64,697</u>
權益總額		<u>160,889</u>	<u>64,697</u>

		於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96</u>	<u>593</u>
		<u>696</u>	<u>5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	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3,519	94,801
合約負債		3,958	—
銀行借款	13	<u>—</u>	<u>37,243</u>
		<u>107,512</u>	<u>132,069</u>
負債總額		<u>108,208</u>	<u>132,66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9,097</u>	<u>197,359</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並自2017年10月20日起於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加拿大及美國(「美國」)提供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魁北克省消費者保護辦公室(「OPC」)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消費者保護協會頒發的執照下經營業務，其要求本集團遵守若干行業規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業務乃由Tour EastHolidays (Canada) Inc. (「TE Canada」)及Tour East Holidays(New York)Inc. (「TE NewYork」)(統稱「營運公司」)開展。於重組完成前，營運公司乃由朱碧芳女士(「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國俊醫生(「朱醫生」)共同控制，並於上市之前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由朱碧芳女士最終控制。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營運公司透過股份互換新增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多間中間控股公司於業務以進行重組。以下為已進行的交易：

- (i) 於2017年8月1日，BVTEHU Inc. (「BVTEHU」)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一股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由朱碧芳女士擁有的Rita TsangGroup Holdings Inc. (「RT集團」)。
- (ii) 於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自2017年10月20日起註冊成立，且於開曼群島以存續方式註冊。於同日(即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由朱碧芳女士擁有的RT集團。
- (iii) 於2017年8月1日，BVTEHU Inc. (「BVTEHU」)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於2017年8月19日，BVTEHU的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iv) 於2017年9月18日，1134351 B.C. Un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134351 B.C.**」)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在註冊成立後，一股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由朱淑芳女士擁有的AT Horizons Holdings Inc. (「**AT Holdings**」)。
- (v) 於2017年10月9日，TE Canada的優先股進行若干轉讓及贖回，包括：
- a. CC Connect Holdings Inc. (其由朱碧芳女士擁有)及朱碧芳女士分別向RT集團轉讓TE Canada的2,800,000股及1,400,000股A類優先股。
 - b. TE Canada贖回由朱碧芳女士持有的775股TE Canada的C類特別股，代價悉數以現金支付。
 - c. 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分別向AT Holdings及Dennis Chu Holdings Inc. (「**DC Holdings**」)轉讓2,100,000股及700,000股TE Canada的A類優先股。於完成上述優先股轉讓及贖回後，所有TE Canada的A類優先股由RT集團、ATHoldings及DC Holdings (其分別由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擁有)持有，而TE Canada的所有C類優先股獲贖回。
- (vi) 於2017年10月9日，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轉讓彼等所有於TE Canada的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予BVTEHC，且由BVTEHC分別向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發行及配發59股、30股及10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代價。於同日，BVTEHC以其7,000,000股TE Canada的A類優先股交換七股TE Canada的普通股。自此，TE Canada成為BVTEHC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2017年10月9日，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向1134351 B.C.轉讓彼等於TE New York的全部普通股，由1134351 B.C.分別發行及配發60股、29股及10股普通股予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結清。TE New York自此成為1134351 B.C.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i)於2017年10月9日，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BVTEHC的普通股，並以本公司分別向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發行及配發496,799,999股、248,400,000股及82,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於同日，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1134351 B.C.的普通股，並以本公司分別向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發行及配發43,200,000股、21,600,000股及7,200,0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TECanada及TE New York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x) 於2017年10月9日，本公司向BVTEHU轉讓其於BVTEHC的100股普通股及於1134351 B.C.的100股普通股，並以BVTEHU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BVTEHU普通股的方式支付代價。BVTEHU自此同時成為BVTEHC及1134351 B.C.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業務由營運公司持有，營運公司由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共同控制，最終控制人為朱碧芳女士(於重組前擁有及控制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擁有及控制該等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無達到業務的界定。因此，重組被視為業務的資本重整。因此，重組被視為業務的資本重整。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現有集團的公司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註冊成立相關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修訂後，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此等綜合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乃獎勵佣金收益確認及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且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準則須改變其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在下文附註2.2中披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現有準則的以下修訂對本集團有效，惟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無需追溯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28(修訂本)	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40(修訂本)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讓
年度改進項目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ii) 尚未生效及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會計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屬強制性。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訂(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 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5,559,000港元。本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淨利潤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若干承擔可能涵蓋在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例外情況內，而若干承擔可能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將不合資格作為租賃的安排。

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的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項準則。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亦披露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而與過往期間所適用者不同的新會計政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致會計政策變動。

(i)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於2018年1月1日，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均具有相同的賬面值。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將非買賣債務工具	—	1,401
由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401	(1,401)
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u>1,401</u>	<u>—</u>

(a)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工具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工具並不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由於其現金流並不代表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及該工具有限期。過往年度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無變動，並無由於重新計量將調整計入期初股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受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規限，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於參考對手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基於共用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預計損失方法並未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任何額外減值損失。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核銷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採納的影響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尚未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與合約負債的列報有關。於2018年1月1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 遞延收入之前列報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總括而言，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 第18號的 修訂本賬面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值 於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801	(7,132)	87,669
合約負債	—	7,132	7,132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監察及接收有關本集團於年內經營的三項業務表現的報告。因此，管理層確定三個報告經營分部，分別是(1)機票分銷；(2)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3)旅遊產品及服務。

三個分部的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 機票分銷：本集團代表航空公司銷售機票，以從航空公司得到差額收入及獎勵佣金。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本集團主要為旅遊代理商提供若干行政及管理服務，以取得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
- 旅遊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從不同供應商組合不同旅遊產品為自家經營的旅行團。本集團亦會銷售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旅客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旅遊服務自行規劃旅程。

經營分部表現根據分部收益及分部經營結果計量評估。未分配行政費、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其他收入、融資收入／(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並不包括在分部業績內。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機票分銷 千港元	旅遊業務 流程管理 千港元	旅遊產品及 服務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u>94,598</u>	<u>25,562</u>	<u>29,021</u>	<u>149,181</u>
收入確認的時間安排				
在某個時間點	94,598	25,562	4,212	124,372
一段時間	—	—	24,809	24,809
	<u>94,598</u>	<u>25,562</u>	<u>29,021</u>	<u>149,181</u>
分部業績	51,785	14,744	1,259	67,788
其他收益淨額				456
行政開支				(50,266)
財務收入淨額				405
分佔合營企業淨虧損				(2,668)
所得稅前利潤				15,715
所得稅費用				(4,620)
年度溢利				<u>11,095</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1,332	761	952	3,045
資本性支出	<u>2,134</u>	<u>1,218</u>	<u>1,523</u>	<u>4,87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機票分銷 千港元	旅遊業務 流程管理 千港元	旅遊產品及 服務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u>92,863</u>	<u>28,849</u>	<u>32,150</u>	<u>153,862</u>
收入確認的時間安排				
在某個時間點	92,863	28,849	3,953	125,665
一段時間	<u>—</u>	<u>—</u>	<u>28,197</u>	<u>28,197</u>
	<u>92,863</u>	<u>28,849</u>	<u>32,150</u>	<u>153,862</u>
分部業績	45,267	17,905	2,333	65,505
其他收入				15
其他虧損淨額				(808)
行政開支				(46,354)
財務成本淨額				<u>(461)</u>
稅前利潤				17,897
所得稅費用				<u>(5,532)</u>
年度溢利				<u>12,365</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71	509	492	2,072
資本性支出	<u>2,657</u>	<u>1,262</u>	<u>1,219</u>	<u>5,138</u>

以下為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公司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公司A	24,340	23,297
公司B	*	<u>29,423</u>

* 指來自該客戶的收益金額少於該年度總收益的10%。

並無重大分部間收益。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以本集團營運的地區或國家釐訂)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加拿大	120,023	142,946
美國	29,158	10,916
	<u>149,181</u>	<u>153,862</u>

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分析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加拿大	149,860	173,381
美國	38,831	23,978
香港	80,406	—
	<u>269,097</u>	<u>197,359</u>

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57,000港元(2017年：155,000港元)及投資合營企業約12,332,000港元(2017年：無)外，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加拿大及香港。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保險賠償	—	15
	<u>—</u>	<u>15</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	371	(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5	—
	<u>456</u>	<u>(808)</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24,194	28,1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2,093	55,380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3,539	3,689
經營租賃租金付款	2,862	2,468
廣告及推廣	3,191	4,269
信用卡費	1,280	92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002	237
— 非核數服務	59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2	1,354
無形資產攤銷	2,489	1,4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21	202
服務費用	8,191	8,119
上市開支	18,068	19,571
其他業務	10,368	8,918
	<u>131,659</u>	<u>134,711</u>
銷售、銷售及行政開支總成本		

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財務收益		
— 利息收入	1,049	554
財務費用		
— 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	(448)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644)	(567)
	<u>(644)</u>	<u>(1,015)</u>
融資收入／(費用)淨額	<u>405</u>	<u>(461)</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各自的應課稅收入間稅率26.5% (2017年：26.5%)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備按本集團各自的應課稅收入稅率21% (2017年：34%)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州及城市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稅率8.85% (2017年：9.78%)計算。

於2017年12月22日，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減稅法案**」)頒佈為法律，導致國內稅法發生重大變動。相關變動包括但不限於2017年12月31日後開始的納稅年度的聯邦所得稅率下降，美國全球徵稅由全球稅收制度過渡至屬地制度及對強制視為遣返國外盈利徵收一次性過渡稅。本集團須確認稅法變動於執行年度的影響，例如重新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重新評估公司於美國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可變現淨額。管理層已評估減稅法案的影響及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10,024	7,927
— 美國聯邦所得稅	42	1,310
— 美國州所得稅	156	4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50)	709
遞延所得稅	(5,052)	(4,834)
所得稅費用	4,620	5,532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下文附註11呈列的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於釐定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本公司900,000,000股股份(乃來自本公司就重組發行及配發的900,000,000股股份)已被視作猶該等股份已於2017年1月1日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1,095	12,36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股份)	1,053,699	9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元)	1.1	1.4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被轉換成普通股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有潛力的普通股僅於其轉換成普通股時降低每股盈利或提高每股虧損時具攤薄潛力。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9 股息

於2019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擬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6港仙，派息總額約5,520,000港元。有關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本擬派股息不會在綜合財務資料中反應為應付股息。

10 應收賬款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獎勵佣金	14,378	27,329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2,040	899
	<u>16,418</u>	<u>28,228</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航空公司的獎勵佣金。客戶的付款期限通常為30至60日。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計虧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以下是按賬單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60日	16,304	27,746
61至120日	—	228
121至180日	—	90
181至365日	114	164
	<u>16,418</u>	<u>28,228</u>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114,000港元(2017年：48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主要指應收航空公司獎勵佣金，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收回。根據到期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逾期		
30日以內	—	—
31至90日	—	228
90日以上	114	254
	<u>114</u>	<u>254</u>
	114	482
	<u>114</u>	<u>482</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加元	10,959	25,932
美元	5,459	2,296
	<u>16,418</u>	<u>28,228</u>

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應收款項作為抵押品或擔保。

11 股本及其他儲備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8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8年12月31日	<u>90,000,000</u>	<u>9,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8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i)	<u>1</u>	<u>1</u>
於重組期間的股份發行(ii)	<u>899,999</u>	<u>8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u>900,000</u>	<u>90</u>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iii)	<u>300,000</u>	<u>3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u><u>1,200,000</u></u>	<u><u>120</u></u>

附註：

- (i) 於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並以存續的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法定股本為無限數目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已發行一股普通股。
- (ii) 於2017年10月9日，本公司向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發行及配發本公司899,999,999股股份(附註1.2)，並於「其他儲備」抵銷。
- (iii) 就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上市而言，已按總現金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108,000,000港元以每股0.36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0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淨發行成本約為19,752,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淨股份溢價約88,248,000港元已計入權益。

(b) 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儲備指於2011年9月1日發行予股東的10,000,000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的面值與贖回值的差額。

本公司為進行重組(請參閱上文附註1)而於2017年10月9日完成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後，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54,920,000港元記入其他儲備。

1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是按賬單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	24
31至60日	15	1
61至90日	7	—
	<u>35</u>	<u>25</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若及均按加元計值。

13 銀行借款及銀行信貸

(a) 銀行借款：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以加元計值 — 一年內	—	37,243

2018年的加權平均利率為3.4% (2017年：3.1%)。

(b) 銀行信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為要求非循環貸款17,222,000港元(2017年：68,478,000港元)。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信貸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與其中一間銀行簽訂的抵押從屬協議為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信貸亦以金額63,223,000港元(2017年：56,028,000港元)來自加拿大國營企業(由加拿大政府全資擁有的企業)的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尚未動用的按要求償還之非循環信貸17,222,000港元(2017年：31,235,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遵守所有銀行契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一家在加拿大歷史悠久的機票批發商、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於1976年創立，並擁有逾40年的經營歷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代表訂約航空公司向旅遊代理及旅客分銷機票及直接出票的機票分銷；(ii)向旅遊代理提供中端及後勤支援服務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iii)為旅遊代理及旅客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及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旅遊產品及服務。

2018年是本集團業務發展關鍵的一年。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上市日期」)透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一個里程碑，為其未來增長開啟新機會。此外，公開上市地位亦將改善本集團的資金實力、提升企業形象以及增強競爭優勢。

於回顧年度，考慮業務各業務分部面臨的若干挑戰。本集團的總收益自2017年的153.9百萬港元減少約3.1%至2018年的14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旅遊業務流程分部及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產生較低的收入所致。扣除已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延稅項收入的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調整除稅後溢利自2017年的26.8百萬港元減少約9.0%減至2018年的約24.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投資於合營公司的股份錄得公平值虧損2.7百萬港元所致。

機票分銷

機票分銷業務分部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最大收益。分部收益自2017年的92.9百萬元增加約1.8%至2018年的94.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3.4%。作為加拿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旅遊代理之一及美國ARC認可旅遊代理之一，本集團合資格代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成員航空公司及ARC成員航空公司就所有提供的航班(出發地及目的地)取得票務權以出票及直接取得私有運價。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擁有逾150家航空公司的票務權及與約70家航空公司(包括以加拿大、美國及中國為基地的頂尖航空公司)取得私有運價交易。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本集團持續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包括機票交易包括機票交易處理、客戶聯絡、BSP ARC結算及對賬、軟件開發、旅遊執照、合規及其他行政事宜。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產生的分部收益由2017年的28.8百萬元減少約11.1%至2018年的25.6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7.1%。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不再向一名客戶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服務所致。管理層已持針對與其共享現有客戶的類似資料及市場定位的旅遊代理透過採取營銷措施，續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一直向10家旅行代理(包括知名國際品牌)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旅遊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繼續在亞洲、歐洲、中東、北美及南美逾40個國家的200多個城市向其客戶提供旅遊團及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分部收益由2017年的32.2百萬元減少約9.9%至2018年的29.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5%。減少主要由於旅遊團銷量減少所致。

其他業務發展

於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TEH Ventures Limited (「**CTEH Ventures**」)與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縱橫遊管理**」)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認購Triplabs (BVI) Limited (「**合營公司**」)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的公告。

於2018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投資於從事旅遊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的初創公司，包括(i)機票的旅遊元搜尋引擎；(ii)數據中心廣告解決方案；(iii)度假攝影預訂平台；(iv)經濟型及中檔酒店及賓館的物業標準化及管理系統；及(v)人工智能驅動影響者營銷計劃。透過經營合營公司，我們預計將會把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旅遊及旅行科技以及與此密切相關的其他業務，以提升其未來盈利能力及潛能。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商業策略以增強其作為北美歷史悠久的機票批發商、旅游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及旅游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以擴大收益流及客戶基礎。

機票分銷

機票批發商將更專注於科技發展及更多使用電子商務及大數據等科技進行業務發展及管理。本集團將擴展其機票分銷業務分部，包括(i)為民族代理商開發簡體及繁體中文的定製預訂平台及移動預訂應用程式；(ii)為講普通話及粵語的旅遊代理建立客戶服務以支援新預訂平台的營運需要；(iii)開設兩間區域辦事處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吸引新客戶；及(iv)升級網站，以新增在線訂票功能及開發為旅客而設的移動預訂應用程式。

遊業務流程管理

由於網上旅遊代理及旅遊初創企業的急速發展，而其需要來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北美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增長。隨著營業額上升及業務流程多元化，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將需使用更多科技工具(如先進的軟件及自動化程序)，從而有效地分析數據及提升服務效率及準確性。本集團計劃就生產力管理及計量購買服務水平管理軟件，這將幫助其評估整體效率及提升競爭力。

旅遊產品及服務

由於定製旅遊產品更好的迎合客戶的特別要求及減少終端客戶的負擔，故預期定製旅遊產品將於北美繼續日益受歡迎。本集團將繼續推出定制的旅遊產品以滿足旅遊者的需要。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票分銷	94,598	63.40%	92,863	60.40%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25,562	17.10%	28,849	18.70%
旅遊產品及服務	29,021	19.50%	32,150	20.90%
合計	149,181	100.0%	153,862	10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9百萬港元減少4.7百萬港元或約3.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機票分銷分部產生較高收益，由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及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緩減所致。

機票分銷

機票分銷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9百萬港元增加1.7百萬港元或約1.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交易量及向銷售機票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增加所致。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來自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8百萬港元減少3.2百萬港元或約11.1%至截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不再向其中一名客戶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服務及為現有客戶提供有關交易流程服務的服務量增加及服務水平提升緩減所致。

旅遊產品及服務

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2百萬港元減少3.2百萬港元或約9.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0百萬港元。自旅遊團的銷售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旅遊團銷售量下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1百萬元增加5.6百萬元或約5.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7百萬港元。

毛利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8%增加約5.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相比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產生較高利率的機票分銷分部的收益比重不斷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7.7百萬港元略微增加0.8百萬港元或約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的無形資產攤銷份額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61.3百萬港元增加6.4百萬港元或約10.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因上市發生的法律及律師費及核數師薪酬增加，以及本集團酌情對僱員授予花紅的增加以對其努力及貢獻表示認可。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4.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5.5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9.4%。

年度溢利

由於前述的累積影響，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2.4百萬港元減少1.3百萬港元或約10.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

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遞延稅項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約24.4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內部營運資金、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於加拿大的主要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

2018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0.4百萬港元，而2017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百萬港元。2018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4.4百萬港元，而2017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8百萬港元。2018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3.1百萬港元，而2017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8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8.3百萬港元(包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4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4百萬港元增加約111.5%。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財政年度截止日期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為零。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經營可用信貸融資及預期自經營的現金流出，預期本公司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經營及發展需要。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120.9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49.5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總資本開支約為6.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45.0百萬港元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發出的擔保函而向銀行提供作為抵押的受限定期存款。受限定期存款已於2018年2月2日解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由加拿大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1.4百萬港元。該債券由OPC持有為質押，以獲取按旅行社法(魁北克省)所規定的經營許可證。該債券息率為2.2%，到期日為2018年12月1日並於2018年12月31日可續期。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於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TEH Venture與縱橫遊管理組成合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的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於從事旅遊科技及相關業務的初創公司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間結束後並無重大事件對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功能貨幣加拿大元以外貨幣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確保本集團能以可接受的匯率獲得足夠美元，履行業務營運產生的付款責任，規定管理層將外匯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0.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0.8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交易，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所面對之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共有136名僱員，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139名僱員，其中133名位於加拿大，而三名位於美國。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產生的總員工成本為52.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5.4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根據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檢討其給予僱員的薪酬政策及福利。

末期股息

董事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6港仙。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股東末期股息的總金額為5,520,000港元。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5日向於2019年6月11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9年5月22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19年5月23日
至2019年5月28日)
(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9年6月4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19年6月5日
至2019年6月11日
(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為上述所提及的目的，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寶德隆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亦採用了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及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而另外一名為非執行董事朱國俊醫生。劉錫源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披露妥為編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羅兵咸永道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金額。羅兵咸永道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未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ureast.com>)刊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朱國俊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楊伍玉儀女士及劉錫源先生。